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之通知、议案材料于2017年11月15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姜省路、张健、陈喜年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上海易津财庆子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母基金认购协议》

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充分利用公司的资金，拟通过自有资金500万元认购由基金管理人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的“上海易津财庆子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母基金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与投资者关系工作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3、审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流程》

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

会年报工作流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流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2 日